

#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北碚规资函〔2025〕103号

##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六次会议第 20250116 号 建议的函

曹欣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交通拥堵风险点建设规划的建议》（第 20250116 号）收悉。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与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交通运输委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周边交通的影响评估方面

一是在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路网结构，合理布局路网系统，衔接主管部门的交通设施类专业专项规划，协调保障用地需求。分析明确不同区域的交通承载力，根据评估结果来确定土地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

（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必要时将交通承载力指标和关键交通设施（公交场站、枢纽接驳、公共停车场库、慢行网络等）的用地和规模要求作为详细规划地块图则的强制性内容进行控制；对于接近或超过承载力的区域，要求有序控制新增开发或要求其同步配建交通改善措施（如配建公共停车场等）；同时避免在交通敏感区域过度集中布局大型医院、学校、体育场馆、集中商业等人流强吸引点，鼓励在城市不同区域均衡布局公服设施；提前预判教育用地、商业用地及医疗用地周边的拥堵风险，强化对地块周边公服设施、交通结构或路网组成的要求，对于易拥堵节点（如畸形交叉口、瓶颈路段、主辅路交织区等）制定更精细化的设计导则并强制执行，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的统筹、用地的保障和协调作用。

二是在建筑项目方案设计审批时，严格落实规划用地条件中对于地块周边交通的要求，规划用地条件中要求做交通影响评价、论证地块周边交通流线的，我局作为核心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刚性传导国土空间规划中对于地块周边交通相关要素的要求。此外，还对建筑方案的车行出入口位置、数量、配建停车位数量等交通要素是否设置合理进行重点审查，确保建筑方案符合规划用地条件和《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中的相关要求，对于交通组织不合理的项目，指导其进行修改完善。

## **二、关于针对交通影响的改善性对策方面**

一是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进一步加强对用地布局与功能设

置的统筹优化，在规划中刚性预留未来主干路网拓展、重要交叉口拓宽、重要立交节点、综合交通枢纽等所需用地。

二是在项目方案审查过程中，在满足《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的前提下，对于有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地块，因地制宜地采取在等级较低的道路增设开口、在地块内设置辅道、在主入口处设置缓冲区和集散区等改善措施，尽可能地减少交通拥堵。

三是针对学校周边拥堵的情况，区交巡警支队根据学生规模、路网情况、交通运行情况、停车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一校一策”的要求，专题研究制定学校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综合采取错峰上下学、实施机动车单向交通组织、远端停车、引导途经车辆绕行、临时限行、设置限时停车区和非机动车停车区、开展分时交通管制、推广定制公交等措施，缓解上下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和停放压力。

四是区交通运输委也在积极协调公交集团对校园定制公交专线，对现有公交线路进行优化，合理调整班次运行时间及间隔时间，对新建中小学周边的公交线路进行科学布局、及时开通常规公交线路。同时区交通运输委也与区教委建成工作联系机制，充分了解各学校师生的公交出行需求，提前做好新增线路规划。

### **三、关于交巡警等交通管理部门应提供专业意见方面**

一是在方案审批阶段，对于规划用地条件中要求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或其他有必要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按程序组织了区交巡警支队、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召开专家和部门评审会，收

集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建议，在项目方案设计中进行落实。

二是在建设项目完工时，区交巡警支队会对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方案及交通组织方式进行审核，并出具《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含改、扩建）方案审查意见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求建设方落到实处。同时，要求建设项目完工时通知区交巡警支队参与功能性验收工作；区交巡警支队也在主动提前介入，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和园城公司，全面掌握公服设施项目建设情况，共同研究交通拥堵风险点的管控工作，防范产生新的交通拥堵风险点。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代表所提的交通拥堵问题反映出我局在规划管理工作中存在不足之处，我局将充分采纳代表的相关建议，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落实上位规划中对于交通管控的各项要求，合理规划路网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城公司的对接，对重点交通干道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建设计划，要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统筹作用。

二是在开展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方案设计审查阶段，督促建设方按规定扎实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并会同交通管理等部门进行会审，加强周边交通组织、车行和人行开口等关键内容的合理性审查，提高通行效率和群众便利性。

三是在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阶段，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

规划用地条件及批准的建筑方案设计进行规划核实，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

此复函已经罗杨杰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徐伦峰；联系电话：023—68861838）

